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伍妘蓁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

相 對 人 王國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離婚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08號)，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08號離婚等事件，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撤回、調解或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王湘淳(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王立翰(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戶籍遷移、就學申請、學籍決定(包括轉學)等事項，由聲請人單獨決定。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訴請離婚及酌定兩名未成年子女親權，由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08號受理中。相對人自從111年2月28日經診斷罹患恐慌症後，即情緒不穩，同年4月5日自殺未遂，適王立翰罹患急性淋巴型白血病，聲請人乃攜同未成年子女王湘淳、王立翰遷回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娘家居住，由聲請人之母親鄒卉涵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相對人及看護則住○○區○○路00號4樓之3，相對人屢次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施暴，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檢察官並就相對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未成年子女出生以來，都由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目前與聲請

01 人同住，其等就讀外埔國小，距離聲請人工作場所車程20多  
02 分鐘，接送上、下學時間，與聲請人至沙鹿上、下班時間，  
03 時有衝突，若能將未成年子女轉學到沙鹿，可以節省大量接  
04 送時間，然兩造在訴訟中，無法溝通達成共識，為避免影響  
05 未成年子女就學，請准予聲請人在離婚訴訟確定前，得單獨  
06 決定未成年子女戶籍、就學等事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7 示。

08 貳、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可以單獨遷戶籍，就讓王  
09 湘淳讀沙鹿國中，且未提出戶籍地符合現今建築及消防法規  
10 讓相對人及法院知悉，相對人仍要聲請人提供上開資料，並  
11 希望法院通知聲請人撤銷本件聲請等語答辯。

12 參、本院的判斷：

13 一、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4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5 暫時處分；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  
16 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  
17 事由；第1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  
18 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第1項暫時處分之裁定，  
19 免供擔保。但法律別有規定或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20 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21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4項及第5  
22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  
23 款、第5款或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  
24 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  
25 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交  
26 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三、  
27 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  
28 四、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  
29 境。五、命給付為未成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六、禁  
30 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  
31 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八、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

01 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下稱暫時處分  
02 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

03 二、查113婚字第108號離婚等案件，尚在本院審理中，有該案卷  
04 可參，聲請人聲請本件暫時處分，符合前揭規定之程序，核  
05 先敘明。

06 三、就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  
07 教醫院112年1月16日診斷書(相對人雙極疾患，伴有精神疾  
08 病特徵之鬱症發作，重度，第6頁)、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3  
09 月7日診斷證明書(王立翰罹患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第7頁)  
10 、相對人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第8頁)、112年度司暫家護  
11 字第1263號暫時保護令(第9~10頁)、112年度家護字第1795  
12 號通常保護令(第11~13頁)、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13 偵字第2509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4~15頁)、行車路線  
14 圖(16~18頁)、兩造電郵(第19頁)可參。

15 四、經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訪視(訪視時兩名未成年子女分  
16 別為年滿12歲升國一、年滿8歲升小二)，結果略以：「經了  
17 解，相對人於111年4月5日因自刎輕生住院治療後，兩未成  
18 年子女即由聲請人及其親屬同住照料迄今，聲請人可就兩子  
19 女之日常生活、教育學習、醫療需求等為具體說明，與兩子  
20 女個別會談所得相符，並經實地觀察，兩未成年子女與聲請  
21 人之間，互動正向自然，評估兩未成年子女現受有適當照  
22 顧，從前開調查內容可見，相對人明確表態同意兩造共同親  
23 權，並以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聲請人期待單獨行使親權，  
24 故無論後續親權方式，兩未成年子女未來應仍與聲請人主要  
25 同住，兩造間經核發保護令，並有多件民、刑事案件進行  
26 中，相對人因違反保護令，經臺中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兩  
27 造衝突性未減少，從相對人陳述可知，相對人雖樂見子女遷  
28 居沙鹿就學，然拒絕辦理戶籍、學籍異動事項，會談期間多  
29 聚焦於兩造間財務紛爭、子女二之醫療保險理賠金，難以期  
30 待兩造能就戶籍跟就學事項自行辦理，為貼近兩子女及其主  
31 要照顧者日後實際生活需求，包含就學接送便利性、子女課

01 後照顧安排等...評估有暫定由聲請人單獨決定兩子女戶籍  
02 遷移、就讀學校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有調查報告、子女保  
03 密意願在本院卷第25~32頁、證物袋可參。

04 五、本院審酌兩造衝突嚴重，難期待取得共識辦理子女遷移戶  
05 籍、就學等事宜、未成年子女之意見及前開卷證，為免訴訟  
06 久延，致影響未成年子女權益，本件有定暫時處分之緊急性  
07 及必要性，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08 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  
09 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  
14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張馨方